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校園場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110.10.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場所類別	收 費 標 準 (新 台 幣)	備 註
教室	每間教室 300 元(內含水電費 50 元)。使用空調，短期借用為每單位 200 元，長期借用為使用儲值卡，每度電費以 5 元計。	一、本校如因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者，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標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所其收費標準由本校參考本標準訂之。 二、使用收費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使用未足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算。 三、舉辦體育活動出售門票者： 1、國內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2、國際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五。 四、保證金依場所使用費用二倍收取。
室外綜合球場	每面球場 600 元，使用日光燈照明加收電費 200 元，使用水銀燈照明加收電費 400 元整。	
視聽教室	每單位 2,000 元(內含水電費 200 元)，使用空調以每單位加收 1,500 元計。	
運動場 (含跑道 200 公尺)	每單位 2,000 元，使用照明按其設備使用情形加收電費。	
穿堂	每單位 350 元(內含水電費 50 元)	
體操館	每單位 2,000 元，使用頂燈照明 500 元，使用日光燈照明 250 元，使用空調每單位加收 2,000 元。	
課後臨時停車位	每單位 40 元(三小時)，一次可請購 100 張(同時借用場地者以四小時為限)	
借用單槍 投影機或 音響設備	每單位 500 元	